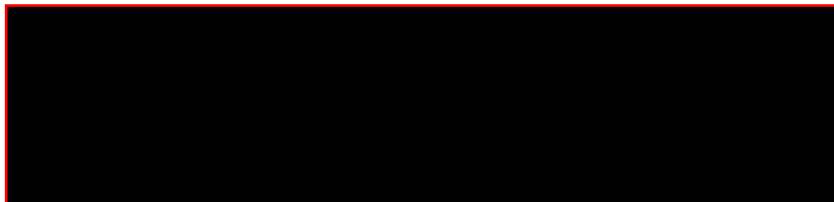


关于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田径场看台及周边体育设施整修项目的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编号： QSZB-Z(G)-C25141(CS)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 该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中商务分设置 70 分, 磋商报价分 30 分, 并采用明标形式。

事实依据: 该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中商务分设置 70 分, 磋商报价分 30 分, 并采用明标形式, 是操作单位为了谋取中标, 特定设置上去的, 有明显的倾向性 (该商务评分利用综合评分法, 非法设置 70 分 (行业内称为秋分), 此评分方式猫腻很多, 水很深, 极其腐败, 会导致高价中标, 造成国家财政资金重大损失), 违反政府采购三原则, 应取消。

质疑答复: 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本项目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的分值系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而设置, 与采购需求和实现项目目标相关, 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不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贵公司所述“商务技术分设置70分, 磋商报价分30分, 并采用明标形式, 是操作单位为了谋取中标, 特定设置上去的, 有明显的倾向性, 违反政府采购三原则”缺乏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 2: 该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中:

商务分		
业绩	0.5	【客观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最终签署时间为准) 具有运动场所面层改造或体育场地灯光照明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0.5 分, 得分最高不超过 0.5 分。 备注: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供

1

		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供应商提供合同须注明: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或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未注明或无法判断的, 按先供应商业绩, 后项目经理业绩计分)。
拟派人员	1	【客观分】 1、拟派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时间以合同最终签署时间为准), 具有运动场所面层改造或体育场地灯光照明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注: 需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025 年 1 月 (含) 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经理的, 需提供用户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供应商提供合同须注明: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或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未注明或无法判断的, 按先供应商业绩, 后项目经理业绩计分)。

上述评分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 用供应商、项目经理特定的行业业绩来加分设置门槛, 限制潜在的投标人, 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四)、(八) 及政府采购三原则 (3), 应取消。

质疑答复: 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为田径场看台及周边体育设施整修, 业绩分的设置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 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的规定, 旨在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是供应商履约能力的体现。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为 “运动场所面层改造或体育场地灯光照明项目” 与招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田径场看台及周边体育设施整修, 涉及田径场看台整修、篮球场灯光照明、篮球场面层、网球场面层改造” 相对应, 符合项

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要求其具有同类运动场所面层改造或体育场地灯光照明项目业绩经验，系出于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旨在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与合同履行相关。不存在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以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也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并不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贵公司所述“用供应商、项目经理特定的行业业绩来加分设置门槛，限制潜在的投标人，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四）、（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3），应取消”缺乏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质疑事项3：

质疑事项 3：该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中：		
政府采购政策	1	【客观分】 1) 维修改造产品有一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1分；【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2	2) 维修改造产品有一项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上述评分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用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分条件来加分设置门槛，限制潜在的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应取消。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明确“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明确“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经与采购人核实，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油漆、涂料、灯具等产品，属于前述“品目清单范围”。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二、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政府采购政策”中此项评审因素的设置，是落实政府采购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的具体措施，符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贵公司所述“用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分条件来加分设置门槛，限制潜在的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应取消”缺乏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质疑事项4：

质疑事项 4：该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及工程量清单中：		
技术方案	5	【主观分】 材料的选用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供货计划能完全满足项目的进度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合理。 (评分范围：5,4,3,2,1,0)
序号	主要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3	硅PU面层	长河、爱奇、杰锐或相当于
4	弹性丙烯酸面层	长河、杰锐、大胡子或相当于

上述推荐品牌违法

事实依据：用主要材料品牌推荐来设置门槛，限制潜在的投标人（推荐品牌对评标专家评标有明显的倾向性和导向性，违法，而且上述这些品牌不是同一个档次，是人为操作设置上去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六）、（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3），应取消。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经与采购人核实，磋商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推荐品牌的设置仅表示材料设备的选用档次，供应商可以在采购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备选的品牌或制造商中选择一个进行报价，也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的产品参加采购活动。“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二）主要材料品牌推荐”中针对主要设备材料“涂料、乳胶漆”“水性地坪面漆”“硅PU面层”分别设置了推荐品牌，此条款不属于实质性要求，未限制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主材，也未对应设置评审

因素。贵公司所述“用主要材料品牌推荐来设置门槛，限制潜在的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六）、（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3），应取消”缺乏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质疑事项5：

质疑事项 5：该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中：		
	1.5	【客观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供应商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客观分】 3、拟派驻现场的项目组专业配置能否满足项目要求，组织机构是否合理，要求配置：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有一类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具体人员配置清单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允许一人多证。
上述评分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 用技术负责人的高级职称、项目组专业配置是否齐全作为评分条件来加分设置门槛，限制潜在的投标人，有明显的倾向性，是操作单位特定设置上去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四）、（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应取消。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经与采购人核实，本项目施工内容较多且跨多个专业，能否实现项目目标与技术负责人的技术水平与工作能力相关。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评审因素 拟派人员：2、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要求，是工作能力、项目经验等无法量化因素的体现，符合项目的实际需要。

经与采购人核实，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为田径场看台及周边体育设施整修。而看台结构安全、体育场地面层铺设质量等直接关系到师生的人身安全和设施的使用寿命。施工员的配备可合理安排工序，最大限度减少对校园活动的干扰，从施工源头把控质量；质量员的配备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质量问题，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安全员的配备能通过识别风险、

制定有效安全措施等行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材料员的配备能够确保进场材料质量合格，保障设施的长期安全使用；资料员的配备通过完整收集并保存材料，为后期验收、维护检修提供保障。前述项目组织的专业配置要求符合项目的实际需要，而要求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则旨在进一步验证相关资质的真实性，确保项目实施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同时避免因人员频繁变动而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与合同的履约相关。本项目未对人员数量、人员证书进行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可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响应。

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有效竞争，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本项评审因素的设置不违反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存在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以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也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并不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贵公司所述“用技术负责人的高级职称、项目组专业配置是否齐全作为评分条件来加分设置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有明显的倾向性，是操作单位特定设置上去的，违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二）、（三）、（四）、（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缺乏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如贵公司对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次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